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拟补偿涉及的位于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用地地上附着物补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粤华信评报字【2025】第037号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4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7
十四、评估报告日	19
报告附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07202500036
合同编号:	资字[2025]第017号-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粤华信评报字【2025】第037号
报告名称: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拟补偿涉及的位于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用地地上附着物补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362,991.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0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黄文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230065 罗婵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00004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7.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由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确认；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8.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和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可预期的利害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9.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并对核查验证情况予以披露。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拟补偿涉及
的位于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
用砂矿采矿权项目用地地上附着物补偿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粤华信评报字【2025】第037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

产权持有人：陈询（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评估目的：委托人拟对位于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用地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本次评估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根据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用地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价值；评估范围为位于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用地地上附着物，具体详见《地上附着物评估申报表》。

价值类型：补偿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出评估结果如下：被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肆佰叁拾陆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RMB4,362,991 元）。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特别事项说明：因委托人未能提供评估对象的权属证书，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说明》，本次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为陈询（身份证号码：[REDACTED]），在本项目补偿过程中，如出现地上附着物处置等问题产生纠纷或争议，由委托人、出租方及产权方自行协商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人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评估报告中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和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拟补偿涉及
的位于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
用砂矿采矿权项目用地地上附着物补偿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粤华信评报字【2025】第 037 号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和指导意见，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遵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与工作计划，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1. 委托人：

名称：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0823555601213K

机构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

类型：集体经济

法定代表人：庞成发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31 日

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效益分配等。

2. 产权持有人

名称：陈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3.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产权持有人为陈询，两者为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关系。

4. 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拟对位于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用地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本次评估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用地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价值；评估范围为位

于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用地地上附着物，具体详见《地上附着物评估申报表》。

以上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说明》及《地上附着物评估申报表》，委估资产权属人为陈询（身份证号码：[REDACTED]），评估对象主要为建（构）筑物及林木类资产。

委估资产共 36 项，主要包括：饲养棚 20 项、砖房 3 项、水池 3 项、机井、电线杆、电线、发财树、桉树等，委估各资产的规格及数量等详见《地上附着物评估申报表》。

据现场勘察了解，建（构）筑物基本为空置状态，林木类（桉树、发财树）生长状况良好。

以上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1.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对评估对象进行补偿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根据评估委托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补偿价值。

2. 价值类型定义

补偿价值是指根据城市规划、建设和房地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拆迁方与被拆迁方共同达成的补偿方案所确定的价值。

根据《评估委托合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

号)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湛府规[2025]4号中无补偿标准的按重置价进行补偿)。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三) 权属依据

1. 《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说明》；
2. 《地上附着物评估申报表》；
3.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范围红线图》；
4.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四) 取价依据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号)；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及相关风险系数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4.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1)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成本法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重置成本法、复原成本法等。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运用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考虑到评估对象为建(构)筑物和林木类资产,类似的资产市场交易不活跃,可比交易案例较少,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预测委估资产现金流所需收入、成本的客观数据难以取得,归属于委估资产未来的经营收益难以确定或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确定折现率的资料不足,使其测算结果带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对委估的(湛府规[2025]4号)中有相关补偿标准的资产的补偿价值、部分资产的重置价等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

2. 评估方法的运用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对委估资产采用相应评估方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号)中的相关补偿标准(无补偿标准的按重置价值确定其评估(补偿)价值)。

评估值=重置(补偿)单价×数量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业务基本事项，；
2. 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3. 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2.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在委托人的协助下进行现场查勘，并对资产状况作出记录及现场拍照。
3. 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评估结论和复核、沟通、出具报告阶段

1.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5. 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运营销售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报告中所涉及资产的数量、规格等数据均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仅对相关资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抽查，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及质量缺陷。

6.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7.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场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委估资产未有明确的权属证明资料，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说明》，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人合法拥有评估对象的完全

产权。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出评估结果如下：被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肆佰叁拾陆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RMB4,362,991元）。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一、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3. 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

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5. 评估中的资产权属以委托人提供的《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说明》及相关承诺为依据,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托人未能提供委估资产明确清晰的产权证明资料,本次评估根据委托人提供《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说明》确认其权属人。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权属争议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 抵押担保、对外担保事项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委估资产涉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委估资产涉及任何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四)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因委托人未能提供评估对象的权属证书,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说明》,本次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为陈询(身份证号

码：[REDACTED]），在本项目补偿过程中，如出现地上附着物处置等问题产生纠纷或争议，由委托人、出租方及产权方自行协商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根据委托约定，本次评估各类资产的补偿价值确定方式为：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湛府规[2025]4号规定进行补偿（湛府规[2025]4号中无补偿标准的按重置价进行补偿）。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

价格的保证。

5.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 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 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1.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评估机构：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3. 委估资产照片及位置图
4. 《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说明》（复印件）
5. 《地上附着物评估申报表》（复印件）
6.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范围红线图》（复印件）
7. 委托人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8. 委托人承诺函（复印件）
9.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15日

委托人：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补偿单价 (元)	补偿总价 (元)	备注
1	饲养棚1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196.47	270	53,047	
2	饲养棚2	简易结构，砖墙，木梁，沥青纸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面	m²	59.87	540	32,330	
3	饲养棚3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23.49	270	6,342	
4	饲养棚4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216.65	270	58,496	
5	破坏房屋	已塌，只有基础	m²	127.91	0	0	
6	饲养棚5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93.04	270	25,121	
7	饲养棚6	猪棚，钢柱，钢梁，硬底化，高3-4米，波纹瓦顶，场内有砌筑	m²	742.68	550	408,474	
8	饲养棚7	棚房，钢柱，钢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²	368.59	300	110,577	
9	饲养棚8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150.85	270	40,730	
10	饲养棚9	棚房，钢柱，钢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²	146.09	300	43,827	
11	饲养棚10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154.41	270	41,691	
12	饲养棚11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183.90	270	49,653	
13	饲养棚12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129.86	270	35,062	
14	水池1	土池，覆膜，深1.2米	立方米	13.06	45	588	底14.48m²
15	简易棚	集装箱房	m²	17.8	310	5,518	
16	饲养棚13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156.87	270	42,355	
17	砖房1	简易结构，砖墙，星铁瓦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	m²	187.96	540	101,498	
18	砖房2	棚房，钢柱，钢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²	20.88	300	6,264	
19	饲养棚14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205.04	270	55,361	
20	饲养棚15	棚房，钢柱，钢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²	165.38	300	49,614	
21	饲养棚16	棚房，钢柱，钢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²	186.29	300	55,887	
22	水池2	土池，深1.2米	立方米	17.38	45	782	底14.48m²
23	饲养棚16	棚房，钢柱，钢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²	189.19	300	56,757	
24	棚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22.06	270	5,956	
25	饲养棚17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92.79	270	25,053	
26	饲养棚18	棚房，钢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²	92.45	300	27,735	
27	饲养棚19	棚房，钢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²	132.99	300	39,897	
28	饲养棚20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²	173.43	270	46,826	
29	水池3	土池，深1.2米	立方米	80.3	30	2,409	底66.92m²
30	机井	外口径35CM，内口径30CM，深80米	口	8	24,000	192,000	
31	土坟		穴	7	5,000	35,000	自行找墓地
32	电线杆	水泥杆，高7.2米，杆距25米	支	50	500	25,000	含基础
33	电线	共4条，35mm线，铝芯	米	4900	18	88,200	
34	发财树	平均高1.5米，胸径周长9-10cm，148亩，行距1米，株距50cm	棵	197284	10.91	2,152,368	含滴管等滴灌系统
35	桉树	胸径周长平均40cm	亩	93.878	3,500	328,573	
36	砖房3	混合结构2层，室内地面水泥找平、内墙及天花石灰水扫白	m²	100	1,140	114,000	位于8号西侧
合计						4,362,991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
地 址: 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

受托人(乙方):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 52 号和平大厦 A 座 10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评估项目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评估对象:

1、评估对象一为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采矿用地租赁价值;评估范围为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采矿用地,土地用途为采矿用地,土地面积为 170893.47 平方米,租赁年限为 6 年(备注:仅对采矿用途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不包含采矿权等其他权利),详见《租赁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2、评估对象二为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价值;评估范围为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项目地上附着物,具体详见《地上附着物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目的:

1、为甲方公开挂牌招租确定采矿用地租赁底价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为甲方进行补偿所涉及的地上附着物补偿价值进行评估,

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15日。

四、价值类型：

1、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市场价值；

2、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各类资产的征收补偿方式由甲方确定，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湛府规[2025]4号规定进行补偿（湛府规[2025]4号中无补偿标准的按重置价进行补偿。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估价师和评估机构对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估价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工作中知悉的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见诸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在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协助乙方实施现场勘察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一式肆份。甲方如未能按商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评估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确定收费标准，参考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协商一致本次评估服务费用为¥25,0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在评估报告提交之前，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先支付一半的评估费，即为¥12,500.00（含税），大写人民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余一半评估费在待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后并收到采矿权竞得人缴交采矿权出让“资产包”款项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的银行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帐号：4400 1688 8370 5300 0511

开户行：建设银行湛江分行鑫利支行

八、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甲方需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特别是在乙方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应当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的方式进行确认。

3、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房地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甲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但当评估程序受限制对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业务委托合同；解除委托合同时，不再收取未收取的评估费，也不退回已收取的评估费。

4、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估价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估价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



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5. 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按法律和规定提供给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的除外。

6.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做好本单位现场踏勘及作业全过程中人员安全问题，必须强调各自人员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由甲乙双方各自负全责。

7.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时，乙方须对评估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

九、违约责任：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聘请其他评估机构，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十、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或业务约业书签订后发生变更事项，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十一、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无。

委托方(甲方)：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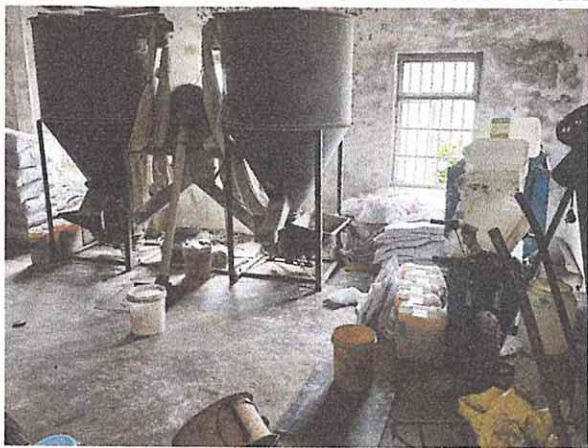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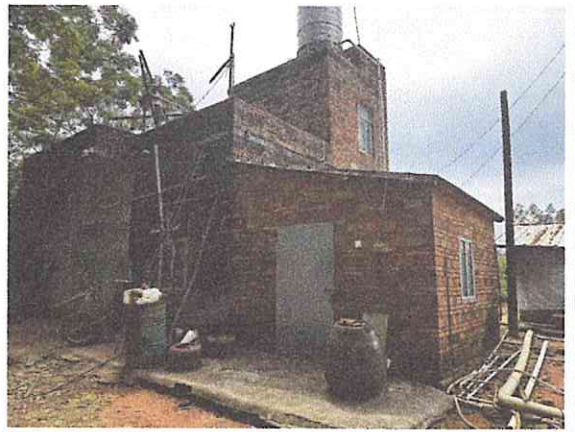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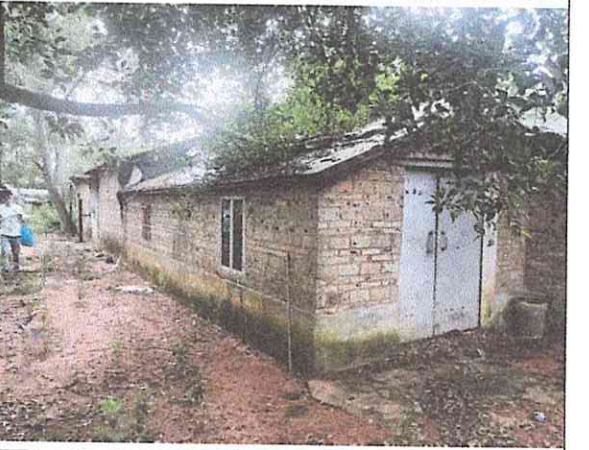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5年10月20日

委估资产照片





委估资产位置图



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说明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虹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千福田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因土地租赁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事宜，需对位于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采矿用地（165581.45平方米）的租赁价值及其地上附着物（详见《地上附着物评估申报表》）的补偿价值进行评估。该土地为我村集体所有，其地上附着物为陈询（身份证号码：
[REDACTED]）所有，无产权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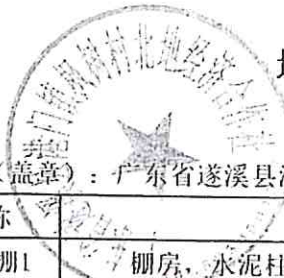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

2025年10月21日



同商 陈询



地上附着物评估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15日

评估委托人（盖章）：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饲养棚1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196.47	
2	饲养棚2	砖墙，木梁，沥青纸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面	m ²	59.87	
3	饲养棚3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23.49	
4	饲养棚4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216.65	
5	破坏房屋	已塌，只有基础	m ²	127.91	
6	饲养棚5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93.04	
7	饲养棚6	猪棚，钢柱，钢梁，硬底化，高3-4米，波纹瓦顶，场内有砌筑	m ²	742.68	
8	饲养棚7	棚房，钢柱，钢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 ²	368.59	
9	饲养棚8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150.85	
10	饲养棚9	棚房，钢柱，钢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 ²	146.09	
11	饲养棚10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154.41	
12	饲养棚11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183.90	
13	饲养棚12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129.86	
14	水池1	土池，覆膜，深1.2米	立方米	13.06	10.88m ²
15	简易棚	集装箱房	m ²	17.8	
16	饲养棚13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156.87	
17	砖房1	砖墙，星铁瓦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面	m ²	187.96	
18	砖房2	棚房，钢柱，钢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 ²	20.88	现状为棚屋
19	饲养棚14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205.04	
20	饲养棚15	棚房，钢柱，钢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 ²	165.38	
21	饲养棚16	棚房，钢柱，钢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 ²	186.29	
22	水池2	土池，深1.2米	立方米	17.38	14.48m ²
23	饲养棚16	棚房，钢柱，钢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 ²	189.19	
24	棚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22.06	
25	饲养棚17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92.79	
26	饲养棚18	棚房，钢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 ²	92.45	
27	饲养棚19	棚房，钢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波纹瓦顶	m ²	132.99	
28	饲养棚20	棚房，水泥柱，木梁，硬底化，高2.5米	m ²	173.43	
29	水池3	土池，深1.2米	立方米	80.3	66.92m ²
30	机井	外口径35CM，内口径30CM，深80米	口	8	
31	土坟		穴	7	自行找墓地
32	电线杆	水泥杆，高7.2米，杆距25米	支	50	含基础
33	电线	共4条，35mm线，非铜芯	米	4900	
34	发财树	平均高1.5米，胸径周长9-10cm，148亩，行距1米，株距50cm	棵	197284	含滴管等滴灌系统
35	桉树	胸径周长平均40cm	亩	93.878	
36	砖房3	混合结构2层，室内地面水泥找平、内墙及天花石灰水扫白	m ²	100	位于8号西侧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范围红线图

2342.314-37376.841

37376.841

2343.154

37376.241

2343.154

界址点坐标表 (生产、生活及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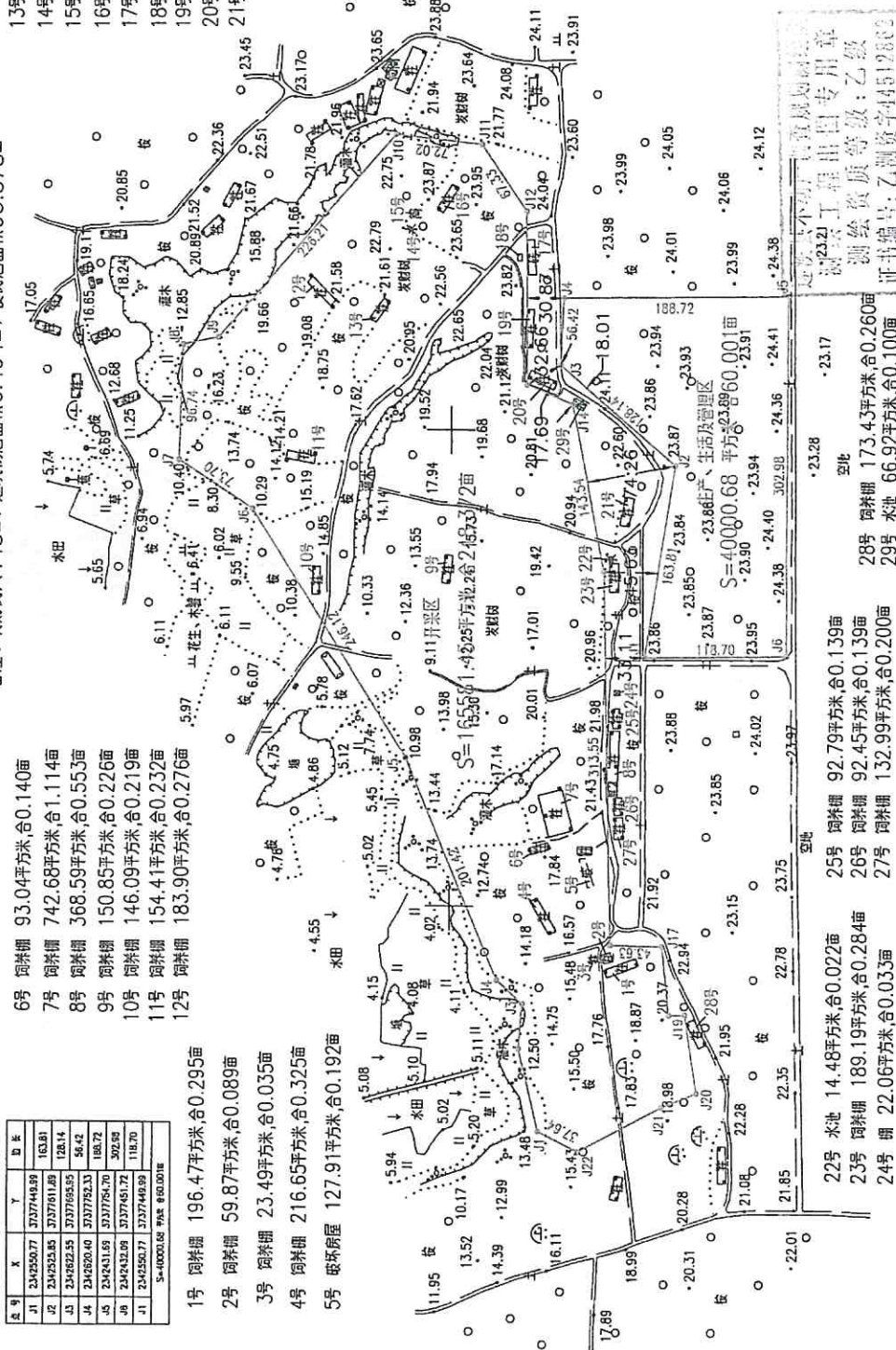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点类
J1	234950.77	373748.99	103.81
J2	234923.65	3737611.09	128.14
J3	234820.25	3737655.35	56.42
J4	234820.40	3737752.33	108.72
J5	234824.16	3737758.70	302.95
J6	234832.09	3737461.72	118.70
J7	234852.71	3737746.29	

- 1号 同林棚 196.47平方米,合0.295亩
- 2号 同林棚 59.87平方米,合0.089亩
- 3号 同林棚 23.49平方米,合0.035亩
- 4号 同林棚 216.65平方米,合0.325亩
- 5号 破瓦房屋 127.91平方米,合0.192亩

- 6号 同林棚 93.04平方米,合0.140亩
- 7号 同林棚 742.68平方米,合1.114亩
- 8号 同林棚 368.59平方米,合0.553亩
- 9号 同林棚 150.85平方米,合0.226亩
- 10号 同林棚 146.09平方米,合0.219亩
- 11号 同林棚 154.41平方米,合0.232亩
- 12号 同林棚 183.90平方米,合0.276亩

备注:发财树共148亩,建筑物总面积6.494亩,松树总面积93.878亩

- 13号 同林棚 129.86平方米,合0.195亩
- 14号 水池 10.88平方米,合0.016亩
- 15号 筒房 17.80平方米,合0.027亩
- 16号 同林棚 156.87平方米,合0.235亩
- 17号 砖房 187.96平方米,合0.282亩
- 18号 同林棚 20.88平方米,合0.031亩
- 19号 同林棚 205.04平方米,合0.308亩
- 20号 同林棚 165.38平方米,合0.248亩
- 21号 同林棚 186.29平方米,合0.279亩



界址点坐标表 (开采区)

点号	X	Y	点类
J1	234839.42	373762.02	11.03
J2	234855.70	3737121.15	38.00
J3	234852.62	3737159.03	29.30
J4	234874.25	3737188.80	20.42
J5	234879.04	3737685.01	246.12
J6	234880.71	3737574.20	37.70
J7	234824.29	3737614.58	96.74
J8	234828.72	3737711.57	29.97
J9	234828.60	3737717.22	238.21
J10	234791.07	3737688.61	72.02
J11	234828.93	3737680.52	67.33
J12	234851.84	3737624.71	143.31
J13	234850.71	3737678.41	41.51
J14	234812.45	3737663.11	114.54
J15	234855.46	3737622.34	31.55
J16	234878.87	3737628.86	79.90
J17	234853.28	3737707.84	37.64
J18	234828.17	3737714.55	58.16
J19	234815.98	3737716.02	13.30
J20	234856.26	3737684.48	66.25
J21	234835.39	3737724.16	31.52
J22	234865.50	3737634.46	79.90
J1	234833.42	3737622.0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登记簿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512660

22号 水池 14.48平方米,合0.022亩
23号 同林棚 189.19平方米,合0.284亩
24号 棚 22.06平方米,合0.033亩

25号 同林棚 92.79平方米,合0.139亩
26号 同林棚 92.45平方米,合0.139亩
27号 同林棚 132.99平方米,合0.200亩

28号 同林棚 173.43平方米,合0.260亩
29号 水池 66.92平方米,合0.100亩

2342.314

37376.841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式。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线1米。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4年8月数字测图。

1:4000



制图者:张岚心
审核者:林建秋

2342.314

37376.241

14052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L410823555601213K

名称: 广东省遂溪县洋地镇田村北地经济合作社
 类型: 集体经济组织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洋地镇田村村委会北地村
 业务范围: 集体资源管理与经营, 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 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 财务管理与分配等

法定代表人: 庞成发
 资产情况: 集体土地总面积291.0亩, 总资产总额2.9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有效期限: 2020年05月01日至2030年05月31日

登记机关:



委托人承诺函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 我单位拟公开挂牌招租及对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 事宜，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 1.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采矿用地租赁价值；2.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委会北地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项目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价值 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15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枫树村北地经济合作社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456246877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罗婵	住所	湛江市霞山海滨大道南S2号和平大厦A座十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价格鉴证评估；物业服务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房地产咨询；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评备〔2017〕17号

关于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和《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456246877Y。

二、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婵。

三、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4020007，序列号为：00004082，原取

得资产证书批准文号为：粤国资评〔1999〕139号）已按规定回收。

四、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为：罗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048）、刘艳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20038）、罗剑。

五、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评备〔2022〕3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的变更备案公告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宏江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鸿泰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嘉舜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广东鸿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东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广东德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启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博罗办事处、中山市经纬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变更备案。

上述机构的变更信息如下表所示，并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名称	名称由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宏江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王慧、刘迎春、陈丽敏、江天龙、吴佰泉、张春霞、王合敬等7人变更为王慧、刘迎春、陈丽敏、江天龙、吴佰泉、张春霞等6人。
广东鸿泰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1. 法定代表人由黄修勇变更为谭启秋。 2. 股东由周爵、孙长贵、林志来、黄修勇等4人变更为周爵、谭启秋、黄熟议等3人。
广东嘉舜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盛誉、周文、黄伶军、陈桂平、陈思微等5人变更为盛誉、周文、黄伶军、陈桂平、陈明等5人。
广东鸿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彭泽勇、吴选平、易孝凤、麦海仪等4人变更为彭泽勇、何健文、梁振欣等3人。
广东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名称及股东	1. 名称由江门市信诚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 股东由文茵、陆爱荣、吴敏、安基勇等4人变更为文茵、陆爱荣、吴敏、赵兴亮等4人。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广东德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1. 法定代表人由李鹏飞变更为江芸。 2. 股东由温文静、周瑞玲、冼流广、廖卫南、李鹏飞等 5 人变更为温文静、周瑞玲、冼流广、廖卫南等 4 人。
广东启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赵勇、郑世光、王维、宗显成等 4 人变更为赵勇、郑世光、王维等 3 人。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博罗办事处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王伟平变更为罗子文。
中山市经纬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	股东由张朝辉、郭明姬、黄文毓等 3 人变更为张朝辉、郭明姬、魏丽兰等 3 人。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4000048

会员姓名：罗婵

证件号码：440803*****5

所在机构：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4230065

会员姓名：黄文昕

证件号码：440801*****2



所在机构：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黄文昕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